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海南椰岛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就本次战略合作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双方拟共同开发运营的“猫眼智慧小镇”项目尚处于选址阶段。鉴于海南省政府在规模化土地供应方面“两个暂停”的调控政策，项目未来的土地供应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公司与海南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未来在上述各方面开展合作中涉及资金安排、权利义务及利益分配等具体实施细则将另行约定。

三、如上述项目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且土地供应问题后续得到解决，双方将就该项目签订正式合作协议，但因其规划建设周期较长、投资金额尚不确定，项目产生收益的情况及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7日